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33号

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魏永康变更为王一品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3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3月12日印发